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04139 号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利通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10A005223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利通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利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利通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利通科技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利通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利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利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51,000.00	2,600.00		2,003,600.00	11,95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利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利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00.00	13,453.35		36,953.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利通希法(青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通希法(青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7,241.31			367,241.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利通超高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利通超高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065.51		118,065.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漯河三爱沐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三爱沐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0.92			9,550.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爱自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爱自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82			1,700.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漯河三爱沐春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三爱沐春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2.00			40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3,974,500.00	513,013.91		2,158,618.86	12,328,89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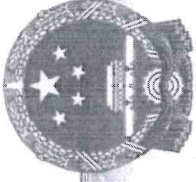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521199308274819
Identity card No.	



刘坚 1101015614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1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